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5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180,08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808,8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80,080股后股本869,628,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0,444,318.3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3,925,7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3,734,626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实际现金分红130,444,318.35 元，实际转增股本 173,925,757 股。按总股本计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1.482643 元，每 10 股转增股份 1.976858 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482643）/（1+0.1976858）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79,808,8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预计人民币131,971,330.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5,961,7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5,770,64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部分股份事宜，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其中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2、2025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10,180,080股，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由879,808,869股调整为869,628,789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808,8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180,080股后股本869,628,7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0,444,318.3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73,925,7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3,734,626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9,808,86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180,080 股后的 869,628,7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79,808,86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53,734,62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8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2*****301	蔡为民
3	08*****75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261,413	8.10%	85,513,695	8.12%
高管锁定股	71,261,413	8.10%	85,513,695	8.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547,456	91.90%	968,220,931	91.88%
三、总股本	879,808,869	100.00%	1,053,734,626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53,734,626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33 元/股。

九、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自2026年5月11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6,343,366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52,686,731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

咨询联系人:颜芳

咨询电话:010-62758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0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